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4执3387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892418356W。

被执行人：加动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南海大道1052号至卓飞高大厦（海翔广场）60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K3YD8B。

法定代表人：龚宇。

被执行人：龚宇，女，1979年1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19号12栋701，身份证号码：440301197901152527。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龚宇、加动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仲裁委员会（2021）深国仲裁865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6178403.24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9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

执行人龚宇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港丽豪园2号楼03C房产(房权证书号：3000794214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龚宇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港丽豪园2号楼03C房产(房权证书号：3000794214号)。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王 俊 会

执 行 员 万 波

执 行 员 李 丹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吴 鑫 德